

# 衡 桂 週 刊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出版 第十六期

「新生活運動之目的，就是要由此造成新的國民，建立新的國家，所以新生活運動之能否成功，即為國家民族興亡存滅之所繫。」

總裁訓詞

## 員工扣捐一日所得充抗敵後援會事業費

### 本局訓令

總人九字第八九六號  
廿九年二月十二日發

令各課處

案准本路員工抗敵後援會本年一月第四號公函，略以本會於上年十二月六日召開預備會議，關於經費應如何籌劃一案，經議決除請由路局及黨部分別按月撥發外，並另由本路各部份員工扣捐一日所得於本年二月份薪工內扣繳，請為查照辦理等由。查此項捐款，關係抗敵事業，本局全體員工，愛國向不後人，自應樂於捐助，除同意照辦外，茲分別核定扣繳辦法七項於次：

一、依本局員工扣捐一日所得充作福利委員會基金成例，按各員工月薪額三十分之一扣繳，

### 本 期 要 目

- 員工扣捐一日所得充抗敵後援會事業費
- 限制公務員派赴國外租界或淪陷區
- 國民精神總動員會視察員服務規則
- 本路員工子女小學管理規則
- 本局工務課盤工處及道飛班所存材料工具之抽查辦法
- 路務紀要
- 本局二十八年十二月份員司獎懲統計表
- 一週時事
- 怎樣辦理站帳
- 農村郵件之飛機取送
- 刊後語

其按日給薪者照一日工資數扣繳。

二、臨時生活補助費及公差等費，概不併入正額薪資以內計算，又各部份臨時僱用之工伙，並准免予扣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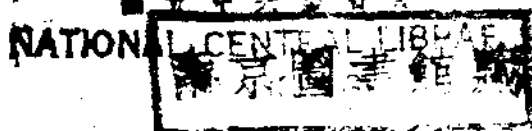
三、凡在二月份以後補領二月份薪資，及加薪如應准在二月份起支者，應仍按照比例扣繳，以資一律。

四、所得稅：黨員月捐及新到差員工扣繳福利委員會一日所得應分別各仍按原薪額總數計算扣繳。

五、各部份長期僱用之臨時工，及本局代管之各機關員工應一律照扣。

六、此項扣款數目，各部份應在新單上，及

總 務 課 編 印



薪軍封面上，領款單上均須另列一行，俾  
費明晰。

七、此項扣款項目概列平——三——  
五（抗敵事業費戶）彙收總發，上列各項

### 限制公務員派赴國外租界或淪陷區

轉飭本局各部份遵照，不另行文。

#### 交通部訓令

人典字第一六一九號  
廿九年一月二十日發

令湘桂鐵路衡桂段管理局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陽字第八三二  
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一月九日  
渝文密字第五號訓令開，「為令飭事  
，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一月  
六日國議字第六五三號密函開，案查  
本會第二十次常務會議，據何委員應  
欽擬具公務員赴國外租界及淪陷區限  
制辦法，請核定施行，又據戴委員傳  
賢提議，請制定籍隸戰區，及淪陷區  
域之公務人員，因父母重病，或身故  
等事請假回籍辦法，當經併案決議交  
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  
意見，在此抗戰之時，公務員自當忠

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局長石志仁

於職守，其因公派赴國外租界或淪陷  
區者，應嚴格限制，以杜流弊，自屬  
當然，本會認為毋庸制定法規公布，  
擬請鈞會分飭五院及軍事委員會密令  
所屬機關，對於公務員派赴國外租界  
或淪陷區，應嚴予限制，其派遣履行  
任務者，中央公務員及地方簡任以上  
人員應由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

### 國民精神總動員會視察員服務規則

奉 交通部二十九年一月十六日新字第一二五七號訓令抄發，特載本刊

俾各週知。

第一條 本會為明瞭各省市國民精神總動  
員實施狀況，及督策改進起見，得隨  
時派視察員赴各地視察，視察員之服  
務，依本規則之規定。

會或五院分別核准，地方普通人員應  
由省市黨部省市政府戰地黨政分會行  
營戰區司令長官都及較靖公署，分別  
核准，至詳細稽查辦法，由各主管機  
關自行妥訂，等語，復提經本會第二  
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  
過，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  
案函請查照分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  
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  
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  
，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  
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部長張嘉璈

第二條 視察員之任務如左：

- 一、視察各級推行精神總動員機構之  
組織情形。
- 二、視察各級動員機關舉行之精神總  
動員會議情形。
- 三、視察精神總動員之宣傳情形。

四、視察各地國民公約宣誓，及國民月會情形。

五、致察各級動員機關督導工作實施情形。

六、考察各種實際運動。

七、考察各地國民精神之改造情形。

八、考察各方面對於精神總動員之推動情形。

九、視察其他有關精神總動員之事項。

第三條 視察員負考察報告之責，如有改進意見，除呈報本會外，並得通知各級動員機關注意辦理，但不得干涉其內部行政。

第四條 視察員在應行視察之範圍內，得隨時向有關機關調閱文卷，及紀錄，各機關不得藉詞拒絕。

第五條 視察員，得隨時參加各級動員機關每週舉行之精神總動員會議，及各組合之國民月會。

第六條 視察員，得向辦理精神動員之機關人員，及保甲民衆，詢問有關精神總動員事項。

第七條 視察員，應將視察經過行程，及工作情形，按旬報會查核，於視察完畢後，提出詳細報告，及改進意見，

如過重要事項，並應隨時專案呈報。

視察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八條 視察員公旅雜費，均由本會支給，不得接受地方機關，或團體之供應，但委託視察員在原機關，或團體，

如過重要事項，並應隨時專案呈報。

### 湘桂鐵路員工子女小學管理通則

二十九九年二月十三日總人九字第九〇九號訓令施行

一、凡員工子女居留人數較多之各站及管理局所在地，得呈由本局核准設立員工子女小學并依本通則之規定管理之。

本通則所稱員工子女為本路員工直系之子女、孫、孫女、及同胞弟妹等。

二、員工子女小學以所在地地名之，一地有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之順序別之，(如湘桂鐵路高深市員工子女小學，湘桂鐵路衡陽第一員工子女小學及衡陽第二員工子女小學等)。

三、員工子女小學以不收學費為原則，但本局補助費及校董會所籌經費不敷應用時得呈經本局核准酌量徵收。

四、員工子女小學之設立，應由所在地各部份員工發起，召開籌備會議，推選

領有上項費用者，不另支給。

第九條 視察員所至地區，得請由當地治安機關保護。

第十條 本規則自核定日施行。

附註：視察報告表式，本刊從略。

董事組織校董會。

前項籌備會以各部份發起人代表一人至三人組織之。

前項發起人代表，各部份應以同等人數出席。

五、校董會以董事五人至十五人組織之並互推一人至三人為常務董事；

董事以學校所在地本路員工為限，如有必要得由校董會聘請名譽董事若干人。

董事出缺時，得由校董會函請學校所在地各部份員工分別推舉代表一人至三人會議推補之，

上項出席人數按照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六、校董會設立後，須備具左列各事項呈請本局核准備案：

- 一、名稱（應定名為湘桂鐵路某某員工子女小學校董會）。
- 二、目的
- 三、事務所所在地
- 四、校董會章程
- 五、本局補助費以外之資產資金或任何其他收入詳細項目及其確實證明。
- 六、董事姓名年齡籍貫職務及住址。
- 七、調查員工子女入學人數。
- 七、校董會代表所在地員工籌畫監督員工子女小學一切事務，其職權如左：
  - 甲、關於學校財務者：
    - 一、本局補助費之領發及經費之籌劃。
    - 二、預算及決算之核轉。
    - 三、財務之保管及監督。
    - 四、其他財務事項。
  - 乙、關於學校行政，由校董會選任校長完全負責，校董會不得直接參預，所選校長應呈請本局核准，如校長失職，校董會得隨時改選之，本局亦得隨時令校董會改選。
- 八、校董會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學校組織概況，學級編制，教職員名冊學生名冊收支概算表呈報本局備案。
- 九、校董會須於每學年終結後一個月內，詳列左列事項，連同財產項目呈報本局備案：
  - 一、學校校務狀況
  - 二、一學年所辦重要事項。
  - 三、一學年收支金額及項目。
  - 四、校長教職員學生一覽表。
  - 十、校董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討論校務與革等事項，得通知校長列席參加，如有臨時發生之重要事項，得由常務董事召集臨時會議。
  - 十一、校董會得聘任本局員工二人兼任幹事，辦理文書及會計事宜，但應事先商得該員工主管首領同意。
  - 十二、常務董事董事及幹事，均為義務職。
  - 十三、校長應專任，但有特殊情形呈經本局核准時，得推選員工兼任之。
  - 十四、教員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校董會通過後聘任之。
  - 十五、各員工子女小學校長及教員，本局得斟酌情形公開招考分發任用，或就各校現任校長及教員舉行考試，其不及格者，應予解職。
  - 十六、員工子女小學課程，除依照教育部所頒課程標準外應酌量增授鐵路常識學科。
  - 十七、員工子女小學學生因家長遷調陳轉轉學時，應由校發給轉學證書，及在學成績表。
  - 十八、員工子女小學遇有前項轉學學生，應隨時收容之。
  - 十九、本局得派員赴各員工子女小學視察，並得召集各校常務董事校長教職員舉行會議。
  - 二十、員工子女小學對於本通則及本局其他各項規則所未規定之事項，應依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之。
  - 二十一、本通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湘桂鐵路衡桂段管理局工務課監工處及道飛班所存

#### 材料工具之抽查辦法

——工務課呈奉管理局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批准照辦——

一、本辦法所載之材料係指左列三種：  
甲、工程將完而剩餘材料尚未收歸總

段材料倉庫，暫令監工或道飛班看管者。

乙、工程已完而剩餘材料不易運歸總段倉庫而須交由監工，或道飛班，長時期看管者。

丙、養路備用材料及工具。

二、第一條所載之材料，須由總段材料員開列清單二份，會同監工，或工目，按單點清各種數量，然後由監工或工目認印，一份交該監工或工目收存，另一份繳段備查。

三、該監工，或工目，須隨時防止材料之遺失，或損毀，如發現遺失，或損毀情事，須立即報告總段，或分段，並須附有相當證據，由總段層轉備案，否則應以偷竊處分。

四、總段管理材料人員，應隨時抽查各處材料，如發現不符時，須立即呈報總段長，依情節之輕重，處分負責監工，或工目，並由總段呈請核辦。

五、工務課得隨時派員抽查，如發現存料數量，與實際不符時，須立即呈報課長，依情節之輕重，分別處分管料人員，及負責監工，或工目。

六、抽查員於抽查每處看管之材料後，須作報告，並須徵得該管人員之認印。

七、抽查報告，應用墨筆填寫三份，不得塗改，以一份呈工務課，一份交工務總段，一份存查。

八、工務段接到缺少之材料報告條，應立即派員覆查，務期追獲原物，不得稍事拖延，致誤時機，並予保管者以相當之處分。

九、第一條甲乙兩項之材料，如須使用，應先請示段長核准後，始可動用。

十、第一條丙項材料工具，如須使用，得由該管監工支配，由工目向監工請領費用，每日收工，應即清點翌晨將使用數，及損壞數，填報監工，並由監工抽點後，於使用之第三日報段，如果工目，或監工，將用料隔兩日不報者，一經查覺，即作虛報論，予以處分，且工段接到報告，應派員抽查。

十一、搶險工作，如連遇事故，必須用料，而不及呈報者，應由段派員前往點清，登記，備查，以防虛報。

十二、枕木一項，最易發生被竊，焚賣，及燒毀情事，故動用時，必須審慎，其損毀已經抽換之廢品，仍應堆存備查，如有缺少，亦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否則每少一根，着罰該負責工目國幣

壹元，該管監工，亦應受相當處分。十三、工人中如有發覺同仁盜賣材料而報告者，獎洋壹元，至五元，誣告者反坐。

十四、工人能帶往查獲贓證者，加倍獎勵。十五、本辦法如有修改之必要，得由工務課呈請修正之。十六、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路務紀要

#### 二月十二日聯合舉行

#### 總理紀念週

本局會同鐵區司令部暨特別黨部，於本月十二日上午八時聯合舉行總理紀念週，屆時部局同仁齊集禮堂，段區高副司令主席（劉區長文斌代），行禮後，由黨部宣傳股股長祖喬講解總理遺教詞極警關。講畢宣讀黨員守則後散會。

#### 機務課籌備招考藝徒

本局機務課於第二次機務會議時議決，招調藝徒培養技工，以應廠段需要，并修改原訂機務課招收訓練章程各節，業誌第五十六期本刊。近據該課簽經本局核准，按照新章招考藝徒，并酌定衡陽桂林

兩機關同時各招三十名，所有招考簡章及  
登報廣告，並經本局批飭照辦。除廣告另  
登衡陽大剛報桂林橋海報外，茲將招考簡  
章披登本刊，希全路同仁就員工子弟或親  
友中廣為紹介應徵，藉資普及。簡章附列  
於後：

湘桂鐵路衡桂段管理局機務課招考藝徒  
簡章

- (一) 招收名額：衡陽機廠三十名，桂林機廠三十名，另備取各五名，如正取有棄權者，由備取依次遞補。
- (二) 應考資格：凡身家清白，性行純良，身體強健，年滿十七歲至二十歲（男性）曾在高級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為合格。
- (三) 考試科目：體格檢驗 國文 算術 口試（自帶筆硯）
- (四) 報考日期：二十九年二月二十日至三月三日報名 報名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時，下午二時至四時。三月五日考試。
- (五) 報考地點：衡陽機廠（衡陽打線坪） 桂林機廠（桂林九華山）。
- (六) 報告手續：攜帶本人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及學歷證件，并繕呈履歷，（如無高級小學畢業證書或證書無法繳呈

者，應設法請人備函介紹證明。）  
先赴報名處所簽證，再往本路診療所  
（向衡陽廠報名者，就衡陽診療所；向  
桂林廠報名者，就桂林診療所。）檢驗  
體格，經審查合格後，方准應試。

- (七) 待遇及遵守事項：(一) 考取後初派訓練工作時，每人支給日薪國幣四角外，并暫月給生活補助費三元，訓練每滿半年考績一次，成績優良者得分別加給日薪五分，訓練二年期滿後，考試成績在六十五分以上者，得提升為初匠，并增加薪資，分派在本路各廠段工作。
- (二) 訓練手續種類及訓練場所，由廠長按照需要指派，不得請求更換。
- (三) 受訓期間如任意曠工或不用心習學造就無望者，得予以罰辛或開革之處分。
- (四) 入廠受訓時，應填寫志願書及保證書，并一次繳納保證金六十元，或在新資項下第一年按月扣存二元，第二年按月扣存三元，至訓練期滿扣足全數為止。
- (五) 提升初匠後，至少應在本路指派工作地點服務二年，俟服務二年期滿後，得將保證金連同利息一次發還。

(六) 在此訓練及升充初匠服務二年期內，應服從命令，遵守一切鐵路法令廠規，并須吃苦耐勞，如犯重大過失或造就無望願開革者，或藉故辭職或私自離職者，沒收其保證金。

▲規定隨車員工憲警車上用膳及月終結算辦法

- 車務課為改善隨車服務員工憲警車上用膳起見，特規定隨車服務員工憲警用膳優待辦法及月終結算辦法各一種，定自二月二十一日起施行，茲將辦法刊露如后：
- (甲) 隨車服務員工憲警用膳優待辦法
    - (一) 憲警飯費在非常時期暫提高為每日五角
    - (二) 非持有優待券不得享受優待
    - (三) 優待券由主管部份於出勤時發給并於月終結算時由主管部份負責在應發飯費內扣還
    - (四) 每次准用五角客飯按五折優待實售二角五分
    - (五) 享受優待以隨車服務之員工憲警因公往返者為限
  - (乙) 隨車服務員工憲警車上用膳及月終結算辦法
    - (一) 凡隨車服務員工憲警在未出差前

應由主管長官處所領取本課餐茶事務所所發之五折優待券以便上車後憑券用餐

(二) 票面須按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清楚切勿漏填以致發生誤會

(三) 在車上用膳應將所持餐飯票之第二聯撕下交車備轉送廚房出菜一俟菜飯送到再將第二聯交與隨車餐茶車備收繳餐所登記

(四) 應納飯費由主管處所於月終開支時扣除呈報主管課彙交本課轉餐所記帳

(五) 月終由主管處將所領票券之張數本數及起訖號碼并在同月內共計發出票券若干張及起訖號碼以及領用人應繳款額一併列表呈報各主管課所彙交本課轉餐所清算之

(六) 每月月終清算一次各主管課應繳票款數目須按照該月內共計發出之票券張數計算現款列表彙交本課轉送餐所收帳

(七) 所發對折票如感不敷應用時應按照所附表複寫三份呈主管課所由主管課所蓋章發轉本課飭餐所核發但最低期限須在五日前通知該項請願表格暫以票據請領清

單 (SAZ 改用)

規定衡桂段行車速度限制表

車機二課為策行車安全計，特會同規定行車速度限制表，通飭所屬切實遵照，茲將限制列后：

由	至	每小時公里
衡西站	黃土井	四十
黃土井	廟頭	三十五
廟頭	黃沙河	四十
黃沙河	永歲	三十五
永歲	紹水	四十
紹水	威水	三十五
威水	百里村	四十
百里村	興安	三十五
興安	嚴關鄉	四十
嚴關鄉	大溶江	三十五
大溶江	靈川	三十
靈川	桂北	四十
桂北	桂南	三十五

農村郵件之飛機取送

建譯

美國已實行一種新的設計，使飛機於行進的一瞬間自由取送郵件，從此許多深山僻壤裏的村鎮也可以獲得日常航空郵遞的便利。這在航空郵遞史上應該算是一種驚人的改革。

這個設計已經運用到很有成效的地步，無論是從海面的船隻上，從屋頂上，從廣場上，採取郵袋，行動全很自如。甚至於把玻璃製品從空中送下來也可以毫無損傷，恰好像高速度的火車在不停的行進中收發郵件一樣。

這種設計的要點如後：豎立兩根鋼桅各高四十英尺，彼此的間隔足五十英尺。

兩鋼桅頂端懸上一條橫索。把待發的郵袋掛在索上。飛機送來的郵件自然是先投下來（譯者按：如何投下，原文未詳據關係利用降落傘），然後把要取走的郵件藉着一條從飛機底下拖垂六十五英尺長索子，索的下端置有攔鉤，(Grapple Hook) 碰到郵袋立即攔起。那索子裝在飛機內部的一端附有緩衝器 (Shock absorber) 用以調節收取重物時的震動。飛機裏的人利用一種滑動軸的裝置把索端的郵件提引進來。截到一九三九年春季，全美各航空業務機關已採用上項設計，並且在歐海歐，本薛文尼亞和西佛幾尼亞各邦中，實施這種郵遞的。已有五十八處小村鎮。

(譯自讀者文摘第三四卷二〇六期)

員司獎懲統計表  
二十八年十二月份

份部	現存人數	獎					懲					共計	占現有人數		
		嘉獎	記功	晉新	升級	獎新	共計	占現有人數	申斥	記過	罰薪			降級	減薪
總務課	95														
工務課	189	3					3	1.65	1	1			2	1.10	
車務課	728	1				1	0.14	95	4	30			59	8.11	
機務課	228														
會計課	68														
材料課	60														
警務課	48								1				1	2.08	
防本辦事處	6														
合計	1,415	4				4	0.28	25	6	31			62	4.38	

一週時事

二月八日至十四日

桂南我軍大獲勝

利1. 桂南自我展開偉大

之殲滅戰後，敵突奔於賓

陽附近地區，企圖頑抗，乃經我賓陽以南

各據點完全克復後，敵遂未突出我包圍圈

內，連日痛擊，斬敵無算，敵屍遍野，十

日晨我軍以合抱之勢，向賓陽緊縮包圍

，奮勇衝擊，將賓陽郊外之敵，消滅無餘

，復分路截殺至晚，斃敵五千以上，乘勝

衝入城內，賓陽遂告克復。2. 由賓陽突圍

南竄武陵附近之敵，經我夾擊痛殲至十二

日，斃敵千餘，殘敵四散逃竄，武陵又告

克復。3. 鄂中血戰數日我克據點

多處 1. 此次敵由京山北竄，經我迎頭痛

擊，血戰數日，敵全部潰退，十日我乘勝追

擊，復克新家廟，廣楊樹，毛家寨等處，

計殲敵在五千人以上。2. 十一日晨大洪山麓

戰事，益趨激烈，敵大舉向我進犯，並不

斷使用毒瓦斯，我軍奮勇迎擊，將敵擊潰

，午後敵再度向我猛攻，在雞公嘴附近，

遭我夾擊，共斃敵五百餘名，兩獲戰利品

甚多。4. 晉境殘敵我繼續掃蕩中

1. 晉東南我軍，一日起冒雪分襲長子附近

南劉村河頭村之敵，斬獲甚夥；另一部圍

攻飽店，與敵激戰；黃河三角地帶我軍，

奮勇襲入東王村，斃敵極衆，續向風陵渡

進擊中。2. 晉北敵近在遼化一帶，增至二

千餘，向外竄犯，與我部激戰十餘次，經



我痛擊，共斃敵七百餘，獲步槍一百五十餘枝，殘敵敗去。3.晉西全綫沉寂，僅在汾河北岸柳林附近時有小接觸。▲綏西我軍出擊得手犯綏西之敵一部，經我痛擊，現已潰逃，臨河以西之黃豐木頭，被我克復，狼山附近我軍，四出活動，頗為得手。

國際

▲美增加進出口銀

行資金決繼續對華貸款 美參議院外委會以十二票對六票之多數，將聯邦進出口銀行資本增加一萬萬美元一案，審查通過；並將其中一款即「任何一國所取獲之信用放款總額不得超過三千萬美元」，予以撤銷。意在使美國繼續在財政上援助中國，以便再以二千萬美元貸華。▲德蘇商約正式簽字 德蘇商約已於二月十一日在莫斯科簽字，約內規定兩國交換貨物總值十萬萬馬克，德方均貨物為機器工業生產品，蘇方之貨物，以植物油草石油精為大宗。

國內

▲鮑文樾葉蓬附逆

國府明令通緝鮑文樾 葉蓬附逆有據，國府明令，着由全國軍政各機關一體通緝歸案究辦，以肅紀綱；所有前授鮑葉勳章職務，一併褫奪。▲限制工務員派往淪陷區 政院通令。凡公務員派往國外租界及淪陷區者，應嚴加限制，以杜流弊，其派往之任務，中央簡任官以上，須經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及五院核准，地方普通公務員，須經省市黨部省市政府竣公署行轅戰區司令部核准，并由主管機關擬定詳細稽查辦法。

其他

▲倭議員齋藤抨擊

日閣僚議院二月二日 開會，民政黨議員齋藤，曾提出重要質問，原文大意謂：中國事變爆發，已歷兩年有半，現內閣成立後，米內首相雖曾發出聲明及宣言，但內容極空泛而不着邊際，不能使人了解現行國策之見解如何，中國事件之解決，尚不知曠日持久至於何時，犧牲之大，已甚於日俄戰爭，用法三百萬萬，在華一無所獲，中國

人民堅決抗戰，汪精衛企圖亦必失敗，政府如負人民，必招不幸結果云云。▲寇軍侵我以來死傷一百四十五萬 最近我軍在各勝利戰役中，函獲敵軍文件達四十餘箱，特別關於敵軍死傷之紀錄為多，根據敵軍文件記載與證實，敵三十餘月的侵略戰爭，死傷總計達一百四十五萬以上。

▲嘉獎防險得力之警務員

本年一月九日，本路警務第四分段段長孫德隆，率領長警三名由波寨站出發，步行沿線巡查防務，至湖水一號橋附近，發現有開山崩下巨石，阻礙道心，當時適有專車駛來，孫段長率警迎車奔馳，設法阻止前進，幸未釀成事變。本局據報查實，以該段長等辦事勤慎，克盡厥職，段長記功一次，長警三名各獎給五元，以資鼓勵。（按全路員工，在此非常時期對於本身職務，應各具此種精神勤慎將事以求有濟所謂各站在自己的崗位協力報國也）。

## 譯 著

## 怎樣辦理站賬？ 龔玉衡

## 一、引言

民國二十七年夏，本路積極訂道，籌備通車，筆者適於其時奉派會計課服務，贊襄籌劃站帳事務，秉承 課長余公指示，一方面顧全抗戰期間，印刷困難，材料來源不易，一方面須遵照部頒系統，免致勝利之後，有改弦易轍之虞。當時所最感困難者，厥為各項規章。如國有鐵路車站帳目則例，僅由平漢路購得四十冊，欲求增益，已無剩餘。其時開站及營業所共三十有四，益以車會兩課及各車務段工作人員之需用，實屬僅敷分配筆者目視當時情形，曾有意編述站帳輯要一篇，以為各站參考之用，終以事冗未果。去年九月，奉調衡陽車務訓練班擔任教職，學員為車長，車上押運司事及各站售票司事，且多為曾在各路服務者，對於站帳知識雖略具根柢，惟究應如何提高其所知，啓發而整齊之，則教者之責也。惜其時正值湘北會戰，警報頻仍，同時筆者又病目病足，匆匆於兩週之間，編發講義二十三篇，發草竣事，

迄今耿耿。邇者桂口段業經通車，自二塘以南各站，均感站帳則例之缺乏，每值到站辦公，前來諮詢者為數甚多。迫維往事，忤然有動於中。爰就公餘之暇，不揣庸陋，參酌上次訓練班編發之講義，輯為是篇，期為本路同仁留心站帳者，作一參考，并冀其有助於推進各站賬務之整齊劃一。其內容係根據 部頒國有鐵路車站賬則例第二次頒定版，廿四年統一鐵道會計統計委員會第四屆大會及該會常務委員會內議決各案，客貨車運通則及副則，及本路車會兩課傳知。其範圍僅限於本路現行採用之站帳格式，及車站服務人員所應知之各點。惟筆者學殖荒蕪難免漏罅，倘荷各方 賢達，惠賜指正，各站同仁，相與切磋，實為厚幸。

## 二、界說

鐵路對於付費方法及日期之界說，有如下之規定：

(1) 付費方法之界說 凡在起運站於託運時付款之營業，稱為「先付營業」。在到達站提取時付款之營業，稱為「到付營業」。凡由路局特准貨商或機關記賬運輸，按期由會計課填造賬單收款之營業，稱為「記賬營業」。

(2) 日期之界說 自前日廿四時起，

至本日廿三時五十九分爲止（即至本日零時十二時以前爲止），是爲一日。自星期日起，至星期六爲止，是爲一星期。自一日或十一日或廿一日起，至十日或二十日或每月之末日爲止，是爲上中下旬。自本月一日起，至本月末日爲止，是爲一月。

## 三、報單之填造

本路報單，應填造兩份，其第一份存站備查，第二份寄檢查股。聯運報單，應填造三份，其第一份存站備查，第二第三兩份寄檢查股。惟站帳四「收票員日報單」，祇須填造一份寄繳，車站不須存查。

所有各種日報單，均應於每月之內，按日編號填入。即每月一日，自一號編起，每月週轉。解款單除印有號數者外，仍應按日編號填入。解款單，客運進款總日報單，及貨運進款總日報單，無論有無進款，均須逐日填造。其他各種日報單，如某日無某種營業，則該種日報單，該日不須填造。但每月之內，雖係隔日，所編之號數，仍應銜接。

## 四、報單內之起訖號

所有各種發售日報單之內，各種票據之起訖，無論本日發售與否，均應逐一填入。惟某種報單內之各種票據，如本日一律未曾發售，則該報單不須填造。

所有訖號，均應填入「現存之起號」，不得填入「發售之末號。」（但所有收回票據之訖號，則應填入實際之末號）。

五、報單之寄繳及保存

各種日報單及其所附之票據等項，應各捆為一袋。但如某種日報單所附之票據等項，僅有一二張，則可將該報單與其附之票據等項，用別針別在一起，或用其他方法粘附一起，不須另行捆裝。然後將各種客運日報單捆為一袋。貨運捆為一袋。站帳四「收票員日報單」及其所附之票據，捆為一袋。分別登入公文物件授受証，寄檢查股。如已領有報單袋，則應將各袋放入報單袋內，將報單袋數，登入公文物件授受證寄繳。

所有各種日報單，每日填畢之後，應將第一聯撕下，放入報單夾內，存站備查。每種報單應各用一夾。自每月二日起，須取前日之報單，與本日之報單，合計本日累計之數。俟每月末日之報單填畢後，應將該月份之各種日報單，由夾內取出，各用綑線穿入上端之兩孔內裝緊之。並分別裝貨運按月捆為一袋，另行存放，以備查考。

各種報單未送會計課銷燬以前，其存站期間應為五年。

六、填寫方法

所有各種票據，收據，憑證，凡應一次填寫兩聯以上者，均應加墊洋鐵板用雙面複寫紙及紫色鉛筆，一次填寫。但各種報單，得用單面複寫紙填寫。至如提貨單，解款單，及貨商領款證明書等項，凡係聯單式者，均應用水筆填寫。又如旅客或貨商所填具之請求書，保證狀，證明書，領款收據等項，亦均應用水筆填寫。

除提貨單外，各種票據「站長名章」處，得委託承辦員司代為加蓋站長名章，或承辦員司名章。如僅印有「站長」，得由承辦員司簽名。無論何種票據，收據，憑證，所填之銀數，絕對禁止塗改，如有錯誤，應畫紅×作廢，並註明理由，由站長蓋章。如有文字錯誤，絕對禁止用橡皮或藥水擦去，或將原字塗刮，應畫紅×作廢，或用水筆在各聯內將原字輕輕劃去，另書正確之字於上方，並由經手填寫人員蓋章。至各種報單簿冊內之數字或文字，如有錯誤，應按照處理票據內之文字錯誤辦法辦理之。

七、各種折減之計算方法

關於寄貨運費各項折減之計算方法，分述如下：

(1) 各種客票之尋常票價：優待遊覽

、來回、定期等票之尋常票價，其折減之不及五分者，應作五分計算。

團體客票及政府記帳客票，應先按每人之尋常票價折減，其不及五分者，作為五分計算，然後以人數乘之。（與包裹及貨物運費之先乘後減不同。）

(2) 特別快車加價費：特別快車加價費，除孩童半價票，應按成人半數核收外，其餘各項減價票，概不折減。（參閱客運附則第十一條）

(3) 孩童票價：孩童票價，應按成人票價總數，折半計算，其總數之不及五分者，作為五分計算。因此而生之額外增加另數，（計為二分半），應列入尋常票價。例如尋常票價為六角，特快費為一角五分，共計票價為七角五分。如售給孩童之時，則應為四角。報單內之分配，「尋常進款」項下，應列「三角二分半」，「特快費」項下，應列「七分半」。如填發薄紙特別快車客票時，應先填「特快費」為七分半，繼填「共計」為四角，最後始填「尋常票價」為三角二分半，以免塗改。

但如先購「尋常客票」後購「特快費」，兩票并非一次購買，則應各自折半，其不及五分者，各按五分計算。

團體客票，應先按每一孩童計算，其不及五分者，作為五分計算，然後以孩童

不及五分者，作為五分計算，然後以孩童

人數乘之。

(4) 補價票：補價票每張只限一人持用。所補收之尋常票價，除軍人另有規定外，不得折減。凡持有補價票或免費乘車者，越等越站乘車者，除軍人另有規定外，概照普通客票越等越站之辦法補票，按全價補收其越等越站所超過部份之票價，罰款，及特快費。其不及五分者，應作爲五分計算。(參閱二十八年營業第五十七號)。

補價票內之罰款一項，應按尋常票價折半計算。其不及五分者，作爲五分計算。  
(5) 退票費：所有客票及睡車票，照車可准退還之時，如應扣「退票費」，應按所退總數十分之一計算。起碼五分，五分以上，其零數不滿一分者，作爲一分計算。每人所扣，不得超過二元。(參閱客運通則第四六——五三條規則第一七——二二條)。

(6) 各項運費及雜費：除客票票價及補價票罰款等項外，所有行李、包裹、雜項客運及貨物之運費，加價，以及裝卸費、手續費、等項雜費，凡超過越碼數者，如不及一分之時，應各作一分計算。凡經分別計算者，如每一聯運路之貨物運費等項，如均不及一分之時，應各作爲一分計算。

包裹貨物等項運費之折減者，應先乘後減。即應將「運率原數」：列於票內，不得折減，先按運率原數計算運費，然後以折扣乘之，其不及一分者，作爲一分計算，即爲折減後之「運費實數」。例如「八折」，應以八乘之，而增小數一位。又如「七五折」，應以七五乘之，而增小數兩位。但如係「折減二成」，則仍應以八乘之，而增小數一位。

聯運貨物運費之應遞減者，應按折減後所得之數，(其不及一分者，不應作爲一分)，以「一百減遞減率」乘之，而增

小數兩位，其不及一分者作爲一分計算，始爲「運費實數」。例如遞減百分之三，應以九十七乘之，而增小數兩位。(因用算盤時，以此法爲較便。)貨物加價，應按折減後或遞減後之「運費實數」，以應加之成數乘之，其不及一分者，作爲一分計算。(本路貨物運價加收百分之百，其性質與上述加價不同，應先按照運價表原定價率加倍後填入「運率」欄內，然後乘以重量，將所得運費數目，填入「運費」欄內，「加價」一欄，應留空白不填。(參閱二十八年營業第八五號)。(未完)

### 證章聲明作廢

謝於本月十日晚寓所被竊，所而佩之第一四五號證章一枚同被竊去，除另呈報警外，特此聲明作廢。劉 謝啓

### 刊 後 語

二十三年二月十九日，總裁於南昌行營擴大紀念週揭布新生活運動之要義，全國上下，一致景從，迄今已屆六週年。吾人回首過去數年間，此一運動革故鼎新補偏救弊之功，誠有不容磨滅者。吾人苟再瞭然於生活與精神之相爲表裏，則於此一運動與國民精神總動員之如何相輔相成，必更能獲得進一步之認識，從而共引以爲吾人行動之準則。

生活之革新與精神之改造，其過程悉在由小而大，由淺入深。吾人固未可耽於其懸想之高遠以爲不可躋及，實則於尋常日用之間隨在皆有實踐之必要與可能。又凡吾躬能於加密者，則所獲必能加多。吾人於熱忱紀念之餘，自當共同致力於此。